

#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

松辽许可〔2017〕16号

## 内蒙古霍林河矿区达来胡硕(原霍林河二号) 煤矿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

内蒙古吉煤业有限公司：

我委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内蒙古霍林河矿区达来胡硕(原霍林河二号)煤矿项目取水许可申请。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：

- 一、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矿区达来胡硕(原霍林河二号)煤矿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请示》(内蒙古吉煤办字〔2017〕8号)；
- 二、内蒙古吉煤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- 三、《内蒙古霍林河矿区达来胡硕(原霍林河二号)煤矿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。

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霍林河矿区达来胡硕(原霍林河二号)煤矿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《水行政许

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及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人:姜长龙 0431—85607292)

